

证券代码：838612

证券简称：宇亚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东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4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决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内部基本授信 6000 万元（风险敞口 4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敞口部分担保方式为：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授信项下的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票据池项下票易银行承兑汇票、票易证、票易流贷等）、国内有追索权明保理、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产品、商票贴现等短期业务，业务品种额度可调剂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吕兴民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吕兴民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决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内部基本授信 6000 万元（风险敞口 4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吕兴

民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公司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后续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吕兴民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